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4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订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后生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